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王文清女士。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3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5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天运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出具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财务报表审计方面，中天运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中天运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天运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天运根据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程序、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中天运进行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在后续正式审计中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

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